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拟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甲秀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目前包括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两个品种）减100bp确定。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为公司的关联人，由于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王伟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119,496,015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5.36%，并通过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

司8,285,64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4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无偿为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四、交易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向保证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伟先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拟无偿为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认可；

(2)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

求和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为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